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5-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5-00020号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379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977,27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259.99 万元，发行费用 3,246.3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13.6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60,136,487.39
减：直接投入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722,261,388.55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60,136,487.39 ^注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4,678,716.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2,417,328.30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0,136,487.39 元，实际补流转出金额为 358,457,234.57 元，差额为扣除公司已支付给保荐机构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1,679,252.8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106618	活期存款	198,355,45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80100001028	活期存款	1,492,345.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7908079	活期存款	259,879,849.13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667876631959	活期存款	1,863,12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113605	活期存款	491,719.1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7961987	活期存款	11,153.17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	1305019019200126603	活期存款	8,946,99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	12613001040024496	活期存款	11,473,56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87269808675	活期存款	9,903,124.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492,417,328.30 ^{注2}

注 1：公司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户中 25,9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为已认购结构性存款未确认份额的状态，不能随时用于支付。2026 年 1 月 1 日，该笔认购结构性存款款项已确认份额。

注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417,328.30 元，募集资金余额 502,417,328.30 元，差额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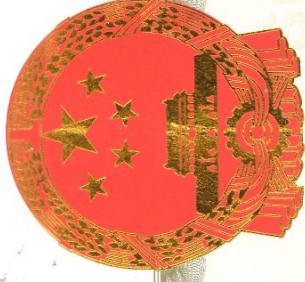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13.6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50.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³⁾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3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³⁾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项目	否	120,000	120,000.00	12,950.89	72,226.14	60.19%	2026-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260	36,013.65	0.00	36,013.65 ^注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260	156,013.65	12,950.89	108,239.7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	-
合计	-	159,260	156,013.65	12,950.89	108,239.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地质条件复杂导致设备基础施工延后, 加上供电配套延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 项目进度比原计划延后。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									

	电池箔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764,014.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72.8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①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p> <p>②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p> <p>③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p> <p>④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①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p>

<p>提示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p> <p>②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p> <p>③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p> <p>④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p>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0,136,487.39 元，实际补流转出金额为 358,457,234.57 元，差额为扣除公司已支付给保荐机构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1,679,252.82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008080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9 月 12 日



凡章 420003204793



姓 名 孙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430902198704206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孙凌 110101411036